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11月19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## 新北地檢署黑金組洪三峯主任檢察官、劉恆嘉檢察官 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中正調查站偵辦交通部 公路總局中壢工務段養路士林○順收賄及圖利案

本署偵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養路士林○順，涉嫌自民國 105 至 108 年間，利用廠商得標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關於「甲工區、乙工區人手孔加固維護工作」採購案，需向中壢工務段申請路證，且林○順自身負有受理路證申請及審核職責之機會，要求廠商委由其代辦路證申請，並以「勞務費」為名收受賄賂，同時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，就代理申請之行政事件未予迴避而自我審核，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，經本署黑金組洪三峯主任檢察官、劉恆嘉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中正調查站，於昨（18）日執行第二波行動，搜索林○順住所、工作地等 7 處所，查扣相關文書等物證，另通知同案被告及證人到案說明。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林○順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及收受賄賂罪、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又所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並於今（19）日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。